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品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品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飲酒時間更正為「113年12月6日2時許」、第6行補充為「...仍於同日4時6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曾品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7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附件所示之交通事故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等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28號

21 被 告 曾品勳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曾品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  
26 第917號緩起訴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，  
27 迄113年5月10日止，猶不知警惕，於113年12月6日4時許，  
28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羅馬舞廳內飲用威士忌酒

01 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  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  
03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4時6分許，行經  
04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而自撞路邊行道  
05 樹，經警前往查看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並於同日4時33分許  
06 施以檢測，得知曾品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7毫克  
07 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品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1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 
12 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  
1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5份、現場照片8  
14 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  
15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2 檢 察 官 陳俊宏